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A]

[公开]

晋农函[2021]13号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第8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周红科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全面落实我区“十年禁渔”工作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长江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局计，为子孙谋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国之大计。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关于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及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沙江（昆明段）晋宁区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通【2020】15号等文件要求，自2020年8月以来，就在辖区滇池水面、滇池一级保护区及主要入滇河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开展了“十年禁渔”宣传、执法工作。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21年上半年，区“十年禁渔”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晋宁区“十年禁渔”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昆阳街道办、晋城街道办、宝峰街道办、上蒜镇、六街镇、二街镇、双河乡等部门开展了“十年禁渔”宣传及联合执法行动，动车辆19辆，人员124人，发放宣传册850余份、手提袋750个、围腰1000个、“十年禁渔”宣传单1368份，告知书140份；检查集贸市场12个，餐馆16家，旧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个；收缴并当场销毁95.9公斤非法渔获物。夜间在滇池水体兴旺至太史村委会片区蹲守、围堵利用丝网偷捕鱼行为4起，查处偷捕鱼人员3人，现场收缴大盆胎3套，丝网2张，及时将偷捕鱼人员交由市渔政处执法人员依法查处。

另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采取单独执法、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开展“十年禁渔”工作：出动人员363人次，车辆108辆次，宣传42次，发放《昆明市滇池“十年禁捕”宣传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关于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

渔”告知书》、《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十年禁渔”的告知书》、《向晋宁公安举报》等宣传材料 18800 余份，制作安装永久性“十年禁渔”宣传牌 10 块；共出动车辆 185 辆次，快艇 38 艇次，装载机 1 台、挖掘机 3 台，作业船 86 只，人员 996 人次。完成上蒜、晋城分片集中停放船只 558 条，完成集中停放渔船 100%。拆除窝棚 42 个，拆除面积 191 平方米，拆除钓鱼台 43 个，拆除石方 24.77 立方米。清缴小机器 11 套、竹筏子架子胎 139 套，取缔清理各类违法网具 2001 张、地笼 1906 套，割除竹竿 495 根。劝离钓鱼人员 430 余人次，采集多次垂钓人员信息 25 人，现场清缴销毁处理视频钓鱼竿 6 套，累计现场销毁在滇池水体非法偷捕的一线多钩鱼竿 47 根，网兜 21 个、水裤 10 条，放生垂钓野生鱼类约 20 余千克，清除湿地垃圾 2.3 吨，废弃渔网渔具 800 余千克。清缴的渔网渔具统一集中到销毁池进行销毁处理。检查农贸市场 112 个、水产品经营户 125 家次、经营水产商超 20 家次、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3 家次、引摊入市临时过渡点 4 个，餐馆 610 个次，渔具店 10 家次。没收疑似非法捕捞渔获物 410.04 公斤，另有晋城晋江农贸市场管理方自行发现并处理的疑似非法捕捞渔获物 111 公斤。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1. 继续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动员、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参与滇池“大保护”和晋宁区的十年禁捕大行动中，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渔违法线索。

2. 进一步强化滇池、湿地及河道等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加大“清船”、“清网”力度，严打违法偷捕、违法搭棚、违法建（构）筑物行为、取缔清理违禁渔具。

3. 进一步打击电、毒、炸、网等违反禁令进行捕捞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禁捕专项整治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4. 积极协调争取市级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加大夜间偷捕鱼打击力度，形成打击一部份，震慑一大片的效应。

感谢您对“十年禁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陈晓波 13888224960）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0日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